

附件一 雲林縣地理資訊收費基準表

核發單位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本府城鄉發展處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計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計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CAD 檔)	圖幅	10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PDF 檔)	圖幅	3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畫區)(CAD 檔)	圖幅	10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畫區)(PDF 檔)	圖幅	300
本府地政處	地籍圖資	筆	1
本府工務處	寬頻管道及孔蓋位置圖	全縣	300
本府水利處	雲林縣區域排水	全縣	5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一期成果	第一期計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二期成果	第二期計畫	200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三期成果	第三期計畫	200
	雲林縣地區抽水站	全縣	300
	雲林縣管水門	全縣	300
	雲林縣管防潮閘門	全縣	300

附註：

一、城鄉發展處

- (一) 表中計費單位為圖幅，係參照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幅編碼。
- (二) 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非每年更新，僅整理不同年度建置圖資，申請

前請詳閱年度及圖幅編碼。

(三)申請人(單位)如檢附資料經查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收取費用：

1.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得無償使用。
2. 前項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其收費依本表金額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提供無償使用。
3.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

二、地政處

- (一) 申請以地段為單位產製，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 (二) 請至地政電子流通服務網站申請及線上繳費。
- (三)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三、工務處

限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各管線機關(構)申請。

四、繳費方式：

- (一) 如無線上繳費，請親至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繳費（核發單位領取繳費單）。
- (二) 如需郵寄光碟，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新臺幣五十元郵票。